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補充要點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1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研究生修業滿一年。
2. 計算至申請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
3. 已完成論文初稿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2.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文件。
 - (1)申請審核表。
 - (2)歷年成績單一份。
 - (3)論文初稿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

上述資料經系所審查合格後，報校備案。

三、各系所應於當學期結束日前完成研究生學位考試，注意事項如下：

1. 研究生於學位考試申請經系所核准後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及提要各五份送交各系所。
2. 各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應安排學位考試之時間、地點及考試委員3~5人，並報校核准，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1人。
3. 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前辦理學位考試。
4. 碩士班考試委員費用，每位1000元，交通費另依規定報支（校內委員不提供交通費），由各系所事先造冊請領。

四、各系所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三天內將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送綜合教務組登錄。

五、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及相關表件依所訂格式處理。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